**附件2**

面试成绩加权计算方法说明

    为保证本次面试工作的科学、公平、公正，对同一专业设两个以上考场的考生最终得分，采取加权计算法。计算方法如下：

　　1.首先计算出每个面试考场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其次将所有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相加除以面试考场总数，计算出所有面试考场的总平均成绩(R)，即：R=(A1+A2+A3+...+An)÷n;

　　3.再用面试总平均成绩(R)除以各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Xn)。即：Xn=R÷An;

　　4.考生最终面试成绩为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所得分值。